

獨資

商業所營業務減少
變更



儲值/繳費



政府代收, 金融保險, 電信服務, 有線電視,
慈善捐款, 停車費, 外藉專區, OFW,TKLDDNN,คพจน

eTag 繳費

線上遊戲

好康/紅利



銀行, 電信, 證券, 保險, 網路銀行, 行動銀行,
網路會員, 百貨會員, 加油站會員, icash悠遊卡

銀行信用卡

ibon好康代碼

ibon行動生活站

ibon
停車費
More info ▶

票券中心



交通票, 娛樂票, 休閒票券, 運動,
電影票

取票

主題

點這裡

購物/寄貨



交貨便, icat託運單, 貨態查詢, 7net購物,
門市預購地址查詢

交貨便

門市預購

台灣高鐵
TAIWAN HIGH SPEED RAIL臺鐵票專區
More info ▶

列印/掃描



文件, 圖片, 海報分割, 創意卡片, 雲端列印,
訂做icash卡, 授權圖像, 明信片, 掃描

申辦服務



政府服務, 金融, 保險, 7-Mobile, 廣告刊登,
7net會員申辦, 掃描回傳

ibon
信用卡.保費
More info ▶

生活服務



電子發票, 健康照護, 計程車叫車, 生活情報, 找工作

熱門服務



新服務上線, 熱門搜尋

7-Mobile
統一超商電信

7-ELEVEN.

🔍 關鍵字查詢

政府/學校便民服務

金融/保險

7-Mobile 統一超商電信

7net會員申請



暢遊溪頭、日月潭

搭高鐵享75折

高鐵溪頭線聯票 高鐵來回車票75折+ 溪頭線來回車票	高鐵日月潭線聯票 高鐵來回車票75折+ 日月潭線來回車票 🚢 環湖船票1張
---	---

• 高鐵提供 75 折優惠，出發前一天均可至 7-ELEVEN ibon 訂購，活動內容可上企業網站查詢。
• 票價優惠內容及注意事項，請以台灣高鐵企業網站 (http://www.thtr.com.tw) 為準，或請撥打 ibon 台北服務專線 4000-01110。
• 台灣高鐵公司保有調整或終止本方案之權利。







選擇申辦業務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02)29603456分機5407

商業登記

工廠登記

返回

閱讀服務須知

完成

申請商業登記作業同意書

使用新北市政府KIOSK平臺申請商業登記作業服務時，您須瞭解以下相關事項，請詳細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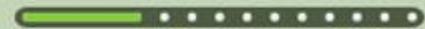
- 1.申請人同意，新北市政府得自動監測或記錄申請人於該服務平台申請項目之一切交易紀錄。
- 2.本項服務所輸入之個人資料，依法受到保護。
- 3.檢附負責人/合夥人身分證所載地址如與登記地址不符，視為負責人地址變更，承辦人將逕自辦理變更登記。
- 4.申請「證明」、「查閱」之對象僅限為申請者所屬商業或本身，即排除利害關係人之申請。
- 5.「影印」限申請**最近一次**之商業登記抄本或登記文件。
- 6.營業項目包含**特許行業者**(營業代碼尾碼為1)請逕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辦櫃台辦理。若仍於此平台辦理申請而致應備文件不足者(如：依各該法令規定應檢附之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將另行通知補齊文件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7.「**預查繳費**」僅限到府服務專案民眾申請，民眾須於到府服務受理預查後**24小時內**完成繳費(依申辦系統登錄時間認定)，逾期視同放棄保留預查。
- 8.應備文件(房屋使用同意書/租賃契約、建物所有權狀/最近一期房屋稅稅單)以**1頁**為限，且頁面大小應以不超過A4大小為限，如有疑問請洽(02)29603456分機5358。
- 9.本項服務申請者須繳納以下規費費用：
 - (1).影印商業登記資料：每份新臺幣10元(以申請份數計費)加審查費新臺幣100元。
 - (2).查閱商業登記抄本：每件新臺幣300元。(時間為2小時；逾2小時者，每增1小時加收100元，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 (3).申請商業登記證明：每份費用新臺幣300元。
 - (4).申請商業停、復、歇業登記及印章變更備查：免繳手續費。
 - (5).其餘申請案件：新臺幣800元。

不同意，結束服務

同意，繼續下一步

點這裡

選擇商業形式

 完成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02)29603456分機5407、5358

獨資

點這裡

到府服務

返回

選擇服務項目

 完成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02)29603456分機5407、5358

項目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變更及商業轉讓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名稱變更	變更商業名稱，應先辦理商業名稱預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所營業務變更	變更所營業務，除僅刪減營業項目者外，應先辦理營業項目預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業所營業務減少變更	

先點這裡

再點這裡

返回

下一步



輸入商業統一編號

完成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02)29603456分機5407、5358

統一編號：

輸入範例：統一編號「12345678」

返回

再點這裡

下一步

先點這裡

1	2	3	← 倒退
4	5	6	
7	8	9	重新 輸入
0			

點選欲刪除之所營業務

完成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02)29603456分機5407、5358

所營業務代碼

所營業務內容



A01010

汽車修理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先點這裡

返回

再點這裡

下一步



確認欲刪除之所營業務

 完成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02)29603456分機5407、5358

所營業務代碼

所營業務內容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返回

點這裡

下一步

輸入手機號碼



此行動電話號碼用於本服務通知及相關連絡，請務必輸入負責人或委託人正確連絡號碼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02)29603456分機5407、5358

手機號碼：

範例：0912345678，請輸入
「0912345678」

返回

再點這裡

下一步

先點這裡

1	2	3	← 倒退
4	5	6	
7	8	9	重新 輸入
0			



須核對商業登記印章

完成

須核對商業登記印章，如遺失者須加附「印章遺失切結書」，請確認您的商業登記用印章狀態(含店章、負責人章及合夥人章)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02)29603456分機5407、5358

保有
商業登記用印章

遺失
商業登記用印章

點這裡

返回



確認明細

完成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02)29603456分機5407、5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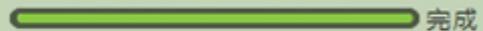
案件流水號	10400302
商業統一編號	34781525
申請項目	商業所營業務減少變更
申請文件列印張數	3

總費用：**800元**

點這裡

返回

確認



資料讀取中

列印單據

完成



- 1 請從事務機取出「申請書」。
- 2 列印完畢後，請拿取「繳費單」至櫃檯繳費，並依單據上所提示之繳費期限內完成付款動作。
- 3 確實填寫「申請書」後，依提示步驟進行掃描回傳。



列印繳費單，共1張，請稍候！

完成



- 1 請拿取「繳費單」至櫃檯繳費，
並依單據上所提示之繳費期限內完成付款動作。



黏貼相關證件
、蓋大小章

系統產製申請文件，此案共3張

1

新北市政府 商業登記申請書 (起商申請)

申請日期：104年03月25日 收件類別：委託

統一編號：33781525 預置編號： 聯絡電話：0919851504

收件方式(請勾選)：自領郵寄(地址：商業所在地代理人地址)：

申請事項 商業所管業務減少變更

基本資料	商業名稱	大同企業社		
	商業所在地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19巷26號		
	資本額	200,000元	組織種類	獨資
	負責人	姓名 陳錦賢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所黏資料

住(居)所 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所黏資料

欲刪減之所有營業類

項次	代碼	#	所管業務說明
1	Z Z 9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將經營業務全部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同意以商業登記申請書為本取代營業登記申請書(親辦請選)：(請勾選)

變更登記(請符合以下事項請打勾) 註銷登記(請符合以下事項請打勾)

申請事項為扣繳單位變更負責人 申請事項為營業人變更扣繳單位

繳款條件： 原額原銀 其他：_____。

注：逾期不納者為罰鍰，應於規定期限15日內申報完稅。

商業印章 負責人印章

店商章 人負責章

負責人身分證明黏貼處
(註：各項：需黏貼最新有效正反面資料，照片清晰可辨正反面正反面資料。)
(正) (反)

請蓋章

請黏貼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於ibon產製之A4大小黏貼單上

2

新北市政府 委託書

(如已備妥委託書，可沿虛線外框膠貼於本聯)

立委託書人(負責人) _____ 因業務繁忙，無法親自辦理商業設立業務，茲全權委託受託人代為處理，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委託人： _____ (簽章)

住址： _____

受託人： _____ (簽章)

住址：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人身分證明黏貼處
(正) (反)

請黏貼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於ibon產製之A4大小黏貼單上

系統產製申請文件，此案共3張

3



印章遺失切結書(受託人)

(如已有委託書，可逕填該委託書之表體；如無負責人或合夥人印章遺失，請附加由受託人簽名證明書)

遺失商業登記用店章負責人章合夥人章，並立此切結書聲明作廢，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商號名稱：大同企業社

(蓋章)

統一編號：34781525

受託人：

(簽名蓋章)

印章遺失身分證務本黏貼區(負責人/合夥人)

(姓名事項：實提供最新拍攝之照片資料，照片請黏貼於身分證正反面黏貼區。)
(正反面黏貼)



註：負責人或合夥人印章遺失，請附加最新身分證副本以備

中華民國 月 日

請黏貼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於ibon產製之A4大小黏貼單上

掃瞄回傳



儲值/繳費



政府代收, 金融保險, 電信服務, 有線電視, 慈善捐款, 停車費, 外藉專區, OFW, TKILDNN, คพจน

eTag 繳費

線上遊戲

好康/紅利



銀行, 電信, 證券, 保險, 網路銀行, 行動銀行, 網路會員, 百貨會員, 加油站會員, icash悠遊卡

銀行信用卡

ibon好康代碼

票券中心



交通票, 娛樂票, 休閒票券, 運動票, 活動票券, 電影票

取票

主題樂園

購物/寄貨



交貨便, icat託運單, 貨態查詢, 7net購物, 門市預購地址查詢

交貨便

門市預購

列印/掃描



文件, 圖片, 海報分割, 創意卡片, 雲端列印, 訂做icash卡, 授權圖像, 明信片, 掃描

點這裡

生活服務



電子發票, 健康照護, 計程車叫車, 生活情報, 找工作

熱門服務



新服務上線, 熱門搜尋

ibon行動生活站

ibon 停車費
More info ▶

台灣高鐵
TAIWAN HIGH SPEED RAIL

臺鐵票專區
More info ▶

ibon 信用卡.保費
More info ▶

7-Mobile
統一超商電信

7-ELEVEN.

列印圖片/文件

海報分割列印

掃描

套版列印
授權圖像



掃描後寄 E-mail

掃描到儲存裝置

掃描後
寄給特約廠商

掃描後
簡訊



選擇掃描回傳用途

完成

消費者表單掃描後回傳，請選擇特約廠商。

特約廠商
訂購單、要保書
刊登單、申請單

維修

點這裡

返回

準備開始掃描...

- 1.請放置原稿，將掃描面朝下，依事務機螢幕顯示依序操作。
- 2.提供A4尺寸文件掃描，每次掃描同一尺寸，最多掃描5頁。檔案解析度為200dpi。
- 3.掃描後寄給特約廠商，不收費；掃描格式：JPEG。



返回

點這裡

下一步

請至事務機依畫面指示操作



選擇檔案

完成



00000005.JPG
Size:444KB,A4



00000004.JPG
Size:444KB,A4



00000003.JPG
Size:444KB,A4



00000002.JPG
Size:444KB,A4



00000001.JPG
Size:443KB,A4



返回

下一步

重新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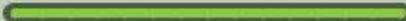
完成

資料擺放方式不正確，請再全部重新掃描。



返回

確認明細

 完成

檔案名稱	掃描後寄給特約廠商
檔案大小	2.16MB

單價： 0元

頁數： 5頁

總金額： 0元

返回

確認



傳送中...請稍候！



列印繳費單

完成



- 1 發送完畢，請從事務機取回掃描原稿。
- 2 自下方領取繳費單至櫃檯繳費。



繳費

持繳費單至櫃檯繳費
即完成送件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21223MT4



1000047200



221610310001000

申辦列印服務繳費單(門市留存)

2013-12-23 13:11

店號：A00002 店名：安源3號店

交易序號：031223B9000029

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繳費期限：2013-12-23 16:10

繳費金額： 元

=== 請持繳費單至櫃檯結帳 ===

備註：

1. 本繳費單於列印後需於3小時內至櫃檯刷讀，並於3日內經由ibon掃描回傳申辦文件，您的申請案件才會正式受理。

2. 如有問題，請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5407、5358

如有IBON送件相關問題
請洽(02)29603456
分機5407
謝謝!